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。鉴于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有多年的合作经验，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通过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大宏 哈斯阿古拉 俞有光

2018年3月6日